



CONTENTS of APRIL 2014

目錄

本期專題

我國推動「創櫃板」與「群眾募資」之情形	高啟仁	5
「創意櫃檯—創櫃板」專題介紹	楊智翔	15

司法常識

侵權行為，民法將添懲罰賠償條款	葉雪鵬	26
證券暨期貨要聞	本刊資料室	29
投資人園地	投資人保護中心	38
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本刊資料室	42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一、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事項，放寬平衡型及一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		53
二、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放寬投資於轉換公司債得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55
三、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56
四、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57
五、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58
六、依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第 4 款核准期貨商得依客戶指示辦理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款項收付專戶撥轉相關規範。		59
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及第 13 點。 ...		60
八、增加證券商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 2 億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業務範圍。		60
九、期貨經紀商擔任經本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合作，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相關事項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之代理人及代理項目相關規範。 ...		61
十、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外國期貨商辦理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相關事項規範。		62

十一、訂定證券商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保管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業務範圍。.....	65
十二、專業經紀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購買有價證券及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	66
十三、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興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67
十四、調降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	70
十五、發布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s 前財務報告應事先揭露規定之令。.....	71
資訊統計	本刊資料室
一、國內重要經濟指標	74
二、股票發行概況統計	75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概況表	79
四、外資 (FINI 及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出入金額統計表	80
五、本國期貨市場 103 年 3 月份交易量彙總表	81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	82
七、國際主要股價指數	84

稿 約

「證券暨期貨」月刊稿約：

- 一、凡證券、期貨有關制度或實務方面之論著譯述，如：證券發行制度、公司治理、證券交易制度、證券商管理、內線交易、投信基金管理、會計師業務、外資管理、期貨風險管理及期貨交易等等，亦歡迎來稿。
- 二、來稿請 E-mail:camaypai@sfb.gov.tw，並附真實姓名、職稱、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須退稿，請一併註明。
- 四、來稿文責自負，一經刊出，稿費從優，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兩投，或已公開出版者，恕不致酬。
- 五、於本刊所發表之單篇著作，本刊將以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建置於證期局或其他單位網站，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來稿作者亦即同意授權本刊作前述之運用。
- 六、專題部分：
 - (一)「證券暨期貨」月刊於每月 16 日出刊，本月刊論著部分係屬專題性之議題，103 年 5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為與「強化投信事(產)業競爭力」有關之議題，歡迎舊雨新知投稿，字數在一萬字以下，並請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出。另 103 年 6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為與「活絡股市措施介紹及成效」有關之議題，並請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出。
 - (二)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需退稿請一併註明，來稿請寄「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6 樓期貨管理組」，Tel: 27747336 白小姐，E-mail:camaypai@sfb.gov.tw。
- 七、國際證券暨期貨市場簡訊部分：

配合國際化腳步，有關世界各國最近所發生各項證券暨期貨市場最新資訊。